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一年九月

关于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1 条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主要变化

- 1、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对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主要变化进行了说明。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差异系基于对自上次申报后至今发行人变化的补充披露和对部分问题叙述方式等方面的梳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情况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选聘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对发行人 2010 年 3 月提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审核；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对该次发行股票申请不予核准的决定。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规定，发行人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2） 就本次发行上市，在调查了三家保荐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后，发行人选择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 （3） 在履行选聘程序后，发行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和保荐承销协议。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更换符合相关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公开发行中的其他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中，除本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经办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2 条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 恒力工贸 2008 年股权转让

1、恒力工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蒋永康以货币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邹忠平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李明远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范秋霞以货币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原洪杰以货币出资 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7%；单联众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李铁龙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

经核查，上述 7 名股东出资系山东中节能 33 名职工（后增加至 39 名）委托投资形成。恒力工贸于万润有限 2001 年增资时认购 115 万元出资额，于万润有限 2005 年增资时认购 69 万元出资额。在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恒力工贸持有发行人 312.8 万股份。

2、根据国有企业职工投资的有关规定，2008 年 1 月 21 日，恒力工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31 名受让方。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1 元，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272.8 万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住所
1	全云龙	37061119570118xxxx	10.88%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胜小区
2	张 钊	37062419721129xxxx	8.0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夹河苑
3	王昕玮	62010367032xxxx	7.26%	兰州市城关区五泉西路
4	郭力力	23010319501003xxxx	7.19%	哈尔滨市南岗区铁岭街
5	张伟福	37060219611215xxxx	5.36%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湘山路
6	徐 杰	37061119740320xxxx	4.48%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芝小区

7	候继荣	37060219700902xxxx	4.42%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芝小区
8	孙利湖	22052319510306xxxx	4.42%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东北街
9	罗 斌	62010219700614xxxx	4.1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0	赵志东	13292819701017xxxx	4.01%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嘉兴路
11	冯绍全	37060219771120xxxx	3.86%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2	原洪杰	23100219541026xxxx	3.78%	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13	赵 勇	23010319711123xxxx	3.22%	哈尔滨市香坊区司徒街
14	刘敬国	21120219710217xxxx	3.15%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知音园
15	宋有永	37062319730127xxxx	2.77%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芝小区
16	刘海峰	37061119700313xxxx	2.52%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日小区
17	杨遵龙	22050319870301xxxx	2.43%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自动化系
18	孙吉伟	23010319730317xxxx	2.40%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9	王大鹏	3706111976122xxxx	2.17%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20	毛莉敏	37060219730225xxxx	2.05%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忠义街
21	蔡仁政	37028519860125xxxx	1.89%	山东省莱西市日庄镇余水庄村
22	鄂亚萍	37061119570422xxxx	1.89%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阳小区
23	包成波	13282554062xxxx	1.89%	河北省永清县法院
24	赵翠华	37060219720914xxxx	1.58%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国里
25	王玉梅	43062470121xxxx	1.58%	长沙市岳麓区成加湖
26	沈永芬	61210219571125xxxx	1.10%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台小区
27	王 磊	43030282082xxxx	0.32%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28	沈 彬	34220152041xxxx	0.32%	安徽省宿州市建设北路
29	伞 兴	23020419820414xxxx	0.32%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30	于 杰	23060219531022xxxx	0.32%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黎明河小区
31	李忠山	37062419680516xxxx	0.32%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文苑小区

上述受让方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烟台万利达实业发展总公司及其系统内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关于恒力工贸 2009 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1、由于 2008 年恒力工贸清理职工持股不彻底，为彻底解决国有企业职工投资不规范的问题，2009 年 12 月经恒力工贸股东会表决通过，恒力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2.8 万股份转让给秉原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3 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

2、根据秉原投资提供的说明，秉原投资以 4066.4 万元受让恒力工贸持有的万润

股份 3.03% 股份，共计 3128000 股，每股作价 13 元，按照万润股份 2009 年预测净利润 7500 万元计算，投资市盈率为 17.89 倍。上述定价综合考虑了万润股份未来发展的趋势和同类上市企业的平均市盈率情况，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3、受让方秉原投资是一家依法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4、经核查，受让方秉原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声明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实际持有受让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并代为持有的情形，并声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三）恒力工贸现状

根据烟工商开年处字（2010）第 385 号文件，恒力工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被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力工贸 2008 年股权转让行为虽手续完备，但转让价格过低，转让真实性无法确认，存在清理不彻底的可能性；2009 年恒力工贸向秉原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转让后恒力工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第 3 条要求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申请豁免披露产品名称的原因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竞争对手可能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产品名称推断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造成技术泄密，严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同时根据下游三家客户保密要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提出了《豁免披露产品名称的申请》，申请豁免披露产品名称而改为披露产品代码。具体申请豁免披露产品名称的原因如下：

#### 1、行业特点及客户要求

在液晶材料行业，企业的技术含量是决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下游混合液晶材料市场的集中度很高，全球高端混合液晶材料市场基本由德国 Merck、日本 Chisso 及 DIC 三家公司垄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以上三家客户。为防止下游混合液晶产品配方泄密，上述三家客户均要求发行人不得将其销售的产品信息对外披露或宣传、推销。

## 2、防止技术泄密的要求

液晶材料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生产工艺设计、过程控制决定了最终产品的收率、纯度和质量等指标。液晶中间体与液晶单体产品由于处于生产工序的前后阶段，其结构相关性很高，因此存在着根据相关产品的名称与结构推断公司生产工艺从而导致发行人技术泄密的风险。

## 3、保护商业机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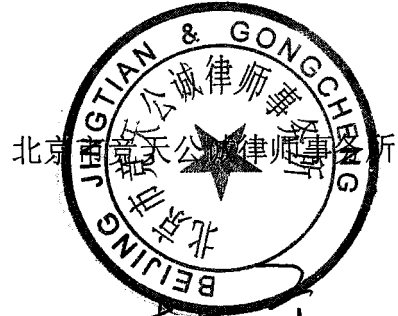
由于发行人的定制与订单生产模式，以及液晶材料行业上下游产品极高的相关性。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可以通过公司的产品名称与结构推断市场的需求形势，从而进行相同产品的开发和推销，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二）披露产品名称的简称

- 1、考虑到公众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产品名称(化学名称全称)，改为披露产品简称。
-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产品简称有利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帅天龙  
帅天龙

经办律师:

李暄  
李暄

二〇一一年 9 月 7 日